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56號

原 告 謝忠憲
被 告 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永郎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□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7日送達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114年度勞補字第158號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明細資料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